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魏家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任煌雄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權人為「魏家平」是否有誤?(因與狀附送貨單抬頭為晶昌環境機械有限公司不相符)如無錯誤，請補正「魏家平」與債務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。

㈡承上，如貨款債務係存於晶昌環境機械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間，請具狀更正本件債務人名稱及列其負責人為法定代理人，並補正該公司於聲請狀之大小章。

㈢確認債務人為「任煌雄」是否有誤?(因與狀附送貨單客戶名稱世新環境清潔工程行不相符)

㈣陳報債務人購買產品金額為何?

㈤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